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0号

罪犯张标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3年9月30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3刑初4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标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166号刑事裁定：受疫情影响，致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审理，案件中止审理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166号之一刑事裁定，案件中止审理的原因已消失，案件恢复审理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16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03刑初466号刑事判决的第二、三、四项；撤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03刑初466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；以上诉人张标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犯妨碍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9年7月19日止。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2642.8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，罚金10万元，已执行完毕。原审法院出具结案证明。

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

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

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标生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标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